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长江保荐接受委托，作为新致软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Newtouch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651.6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软件园 1 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
邮政编码	200127
联系电话	021-51105660
传真号码	021-511056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touch.cn/

电子信箱	investor@newtou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	隋卫东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021-51105660

(二) 历史沿革

1、1994年6月，新致有限成立

1994年6月，自然人郭玮、苏铭佳、富立新、张青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设立新致有限。新致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郭玮认缴20.00万元，苏铭佳认缴10.00万元，富立新认缴10.00万元，张青认缴10.00万元。

本次设立出资经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4年5月25日出具“200287号”《验资证明书》及《验资报告》，确认新致有限已收到郭玮等4位股东50.00万元出资额，验证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1994年6月4日，新致有限在上海市卢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0300180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致有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郭玮；住所为卢湾区南昌路45号201室。

新致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玮	货币	200,000.00	40.0000
2	苏铭佳	货币	100,000.00	20.0000
3	富立新	货币	100,000.00	20.0000
4	张青	货币	100,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000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卢湾区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2002272的营业执照。

2、2000年12月，新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 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28日，新致有限股东张青、富立新、苏铭佳与自然人郭玮、陈曼青、顾冲、华宇清、张峰、陈军、高洪元、倪风华、王祖文九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青等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2000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作价转让给郭玮、陈曼青等九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21日出具“华业字（2000）第1188号”《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截至200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963,564.66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姓名	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价格（元）
	张青	20.0000%	392,712.93		郭玮	3.1009%	60,888.18
富立新	11.1900%	219,722.89	陈曼青	13.5101%	265,279.55		
			顾冲	7.3019%	143,377.53		
苏铭佳	6.5110%	12,784.77	华宇清	3.6541%	71,750.62		
			张峰	3.0081%	59,065.99		
合计	37.7010%	740,283.52	陈军	2.2826%	44,820.33		
			高洪元	2.1588%	42,389.43		
			倪风华	1.5239%	29,922.76		
			王祖文	1.1606%	22,789.13		
			合计	37.7010%	740,283.5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玮	215,504.50	43.1009
2	陈曼青	67,550.50	13.5101
3	苏铭佳	67,445.00	13.4890
4	富立新	44,050.00	8.8100
5	顾冲	36,509.50	7.3019
6	华宇清	18,270.50	3.6541
7	张峰	15,040.50	3.008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陈军	11,413.00	2.2826
9	高洪元	10,794.00	2.1588
10	倪风华	7619.50	1.5239
11	王祖文	5803.00	1.1606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增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报告》，新致有限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

A、原股东郭玮、陈曼青、顾冲、苏铭佳、富立新、华宇清、张峰、陈军、倪风华、高洪元、王祖文 11 人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净资产转增 1,463,564.66 元注册资本至 1,963,564.66 元；

B、原股东郭玮、陈曼青、顾冲、苏铭佳、富立新、华宇清、张峰、陈军、倪风华、高洪元、王祖文 11 人以实物增资 1,318,209.52 元、以货币资金增资 218,225.82 元，共计 1,536,435.34 元；

C、新股东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 3,888,900 元，其中 1,2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63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D、新股东董倩、陆鸣凯分别对公司投资 388,900 元，其中 125,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6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郭玮、陈曼青、顾冲、苏铭佳、富立新、华宇清、张峰、陈军、倪风华、高洪元、王祖文 11 名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系 123 套电子设备、44 套软件及资料，该等实物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沪威咨（2000）第 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郭玮等 11 人委托评估资产的咨询报告》，郭玮等 11 名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原值为 1,772,972.70 元，评估价值为 1,318,209.52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华业字（2000）第 12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致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年12月26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出资额（元）			累计出资额 （元）	累计出资比 （%）
		货币	实物	未分配利润及 其他权益转增		
1	郭玮	94,060.00	568,160.00	630,810.00	1,508,530.00	30.1706
2	上海贝岭	1,250,000.00	-	-	1,250,000.00	25.0000
3	陈曼青	29,480.00	178,090.00	197,730.00	472,850.00	9.4571
4	苏铭佳	29,440.00	177,810.00	197,420.00	472,120.00	9.4423
5	富立新	19,230.00	116,130.00	128,940.00	308,350.00	6.1670
6	顾冲	15,930.00	96,250.00	106,870.00	255,570.00	5.1113
7	华宇清	7,970.00	48,170.00	53,480.00	127,890.00	2.5579
8	董倩	125,000.00	-	-	125,000.00	2.5000
9	陆鸣凯	125,000.00	-	-	125,000.00	2.5000
10	张峰	6,560.00	39,650.00	44,030.00	105,280.00	2.1057
11	陈军	4,980.00	30,090.00	33,410.00	79,890.00	1.5978
12	高洪元	4,710.00	28,460.00	31,600.00	75,560.00	1.5112
13	倪风华	3,330.00	20,090.00	22,300.00	53,340.00	1.0667
14	王祖文	2,530.00	15,300.00	16,990.00	40,620.00	0.8124
合计		1,718,230.00	1,318,210.00	1,463,560.00	5,000,000.00	100.0000

3、2001年4月，新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董倩与新股东陈绍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倩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2.5%的股权（出资额12.5万元）作价207,221.79元转让给陈绍初。

2001年4月5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玮	1,508,530.00	30.1706
2	上海贝岭	1,250,000.00	25.0000
3	陈曼青	472,850.00	9.4571
4	苏铭佳	472,120.00	9.44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富立新	308,350.00	6.1670
6	顾冲	255,570.00	5.1113
7	华宇清	127,890.00	2.5579
8	陈绍初	125,000.00	2.5000
9	陆鸣凯	125,000.00	2.5000
10	张峰	105,280.00	2.1057
11	陈军	79,890.00	1.5978
12	高洪元	75,560.00	1.5112
13	倪风华	53,340.00	1.0667
14	王祖文	40,620.00	0.8124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4、2001年5月，新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1年4月，新致有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2.8571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42.8571万元。其中：

（1）股东郭玮、苏铭佳、富立新、陈曼青、顾冲、华宇清、张峰、陈军、倪风华、高洪元、王祖文11人以货币资金增资100万元；

（2）股东上海贝岭对公司投资1,111,100元，其中357,142.75元计入注册资本、753,857.25元计入资本公积；

（3）股东陈绍初、陆鸣凯分别对公司投资111,100元，其中35,714.28元计入注册资本、75,385.72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郭玮	431,009.00	-
2	苏铭佳	134,890.00	-
3	富立新	88,100.00	-
4	陈曼青	135,101.00	-
5	顾冲	73,019.00	-
6	华宇清	36,541.00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7	张峰	30,081.00	-
8	陈军	22,826.00	-
9	倪风华	15,239.00	-
10	高洪元	21,588.00	-
11	王祖文	11,606.00	-
12	上海贝岭	357,142.75	753,857.25
13	陈绍初	35,714.28	75,385.72
14	陆鸣凯	35,714.28	75,385.72
合计		1,428,571.00	904,628.6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出具“华业字（2001）第 8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致有限已收到各投资者增资款人民币 2,333,300.00 元。

2001 年 5 月 17 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致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玮	1,939,540.51	30.1706
2	上海贝岭	1,607,142.75	25.0000
3	陈曼青	607,954.50	9.4571
4	苏铭佳	607,005.00	9.4423
5	富立新	396,450.01	6.1670
6	顾冲	328,585.50	5.1113
7	华宇清	164,434.50	2.5579
8	陈绍初	160,714.28	2.5000
9	陆鸣凯	160,714.28	2.5000
10	张峰	135,364.50	2.1057
11	陈军	102,716.99	1.5978
12	高洪元	97,146.00	1.5112
13	倪风华	68,575.49	1.0667
14	王祖文	52,227.00	0.8124
合计		6,428,571.31	100.0000

5、2003 年 6 月，新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1) 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8日，新致有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顾冲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5.1113%的股权转让给郭玮；陈军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1.5978%的股权转让给郭玮；高洪元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1.5112%的股权转让给郭玮。具体如下：

A、2003年3月20日，陈军与郭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军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1.5978%的股权以200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作价258,000元转让给郭玮；

B、2003年3月21日，顾冲与郭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顾冲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5.1113%的股权以200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作价800,000元转让给郭玮；

C、2003年4月21日，高洪元与郭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高洪元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1.5112%的股权以200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作价244,000元转让给郭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受让方
1	陈军	1.5978	258,000.00	郭玮
2	顾冲	5.1113	800,000.00	
3	高洪元	1.5112	244,000.00	
合计		8.2203	1,302,000.00	-

(2) 增资

2003年4月25日，新致有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27,908.69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756,480.00元。其中：

A、新股东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4,500,000.00元，其中667,056.69元计入注册资本、3,832,943.31元计入资本公积；

B、新致有限的原股东以200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4,474,340.03元按照新鑫投资的入股价格转增注册资本，其中660,852元计入注

册资本、3,813,488.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未分配利润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508 号”《审计报告》审计。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8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8 日，新致有限已收到新鑫投资增资款 4,50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756,480.00 元。

2003 年 6 月 2 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玮	2,721,693.00	35.0893
2	上海贝岭	1,772,356.00	22.8500
3	陈曼青	670,455.00	8.6438
4	苏铭佳	669,407.00	8.6303
5	新鑫投资	667,057.00	8.6000
6	富立新	437,202.00	5.6366
7	华宇清	181,339.00	2.3379
8	陈绍初	177,236.00	2.2850
9	陆鸣凯	177,236.00	2.2850
10	张峰	149,281.00	1.9246
11	倪风华	75,626.00	0.9750
12	王祖文	57,592.00	0.7425
合计		7,756,480.00	100.0000

6、2004 年 11 月，新致有限第四次增资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1）增资

2004 年 9 月 15 日，新致有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43,52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0 元。其中：

A、新鑫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4,000,000.00 元，其中 477,460 元计入注册资

本、3,522,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B、郭玮等 8 人以货币资金增资 2,599,768.99 元，其中 1,223,836.25 元计入注册资本、1,375,93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C、增资后公司将资本公积 542,223.75 元转增注册资本。

郭玮等 8 人以及新鑫投资增资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郭玮	1,425,821.72	671,202.83	754,618.89
2	陈曼青	351,232.93	165,342.23	185,890.70
3	苏铭佳	350,684.38	165,083.99	185,600.39
4	富立新	229,038.10	107,819.25	121,218.85
5	华宇清	94,998.44	44,720.33	50,278.11
6	张峰	78,204.37	36,814.56	41,389.81
7	倪风华	39,618.24	18,650.21	20,968.03
8	王祖文	30,170.81	14,202.85	15,967.96
9	新鑫投资	4,000,000.00	477,460.00	3,522,540.00
合计		6,599,768.99	1,701,296.25	4,898,472.74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1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致有限已收到新鑫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4,000,000.00 元，郭玮等 8 人缴纳的出资款为 2,599,768.99 元，资本公积 542,223.75 元转入实收资本。

2004 年 11 月 15 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货币增资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玮	3,587,410.00	35.8741
2	上海贝岭	1,873,970.00	18.7397
3	新鑫投资	1,210,130.00	12.1013
4	陈曼青	883,710.00	8.8371
5	苏铭佳	882,330.00	8.82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富立新	576,270.00	5.7627
7	华宇清	239,020.00	2.3902
8	张峰	196,770.00	1.9677
9	陈绍初	187,400.00	1.8740
10	陆鸣凯	187,400.00	1.8740
11	倪风华	99,680.00	0.9968
12	王祖文	75,910.00	0.7591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股权转让

郭玮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各方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A、郭玮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35.8741% 的股权（出资额 3,587,410 元）作价 259,359.59 元转让给前置通信；

B、陈曼青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8.8371% 的股权（出资额 883,710 元）作价 63,889.73 元转让给前置通信；

C、苏铭佳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8.8233% 的股权（出资额 882,330 元）作价 63,789.96 元转让给前置通信；

D、富立新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5.7627% 的股权（出资额 576,270 元）作价 41,662.69 元转让给前置通信；

E、华宇清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2.3902% 的股权（出资额 239,020 元）作价 17,280.47 元转让给前置通信；

F、张峰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1.9677% 的股权（出资额 196,770 元）作价 14,225.92 元转让给前置通信；

G、陈绍初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1.874% 的股权（出资额 187,400 元）作价 13,548.49 元转让给前置通信；

H、陆鸣凯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1.874% 的股权（出资额 187,400 元）作价

13,548.49 元转让给前置通信；

I、倪风华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0.9968% 的股权（出资额 99,680 元）作价 7,206.58 元转让给前置通信；

J、王祖文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0.7591% 的股权（出资额 75,910 元）作价 5,488.08 元转让给前置通信。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受让方
1	郭玮	35.8741	259,359.59	前置通信
2	陈曼青	8.8371	63,889.73	
3	苏铭佳	8.8233	63,789.96	
4	富立新	5.7627	41,662.69	
5	华宇清	2.3902	17,280.47	
6	张峰	1.9677	14,225.92	
7	陈绍初	1.8740	13,548.49	
8	陆鸣凯	1.8740	13,548.49	
9	倪风华	0.9968	7,206.58	
10	王祖文	0.7591	5,488.08	
合计		69.1590	500,000.00	-

2004 年 11 月 15 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股转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前置通信	6,915,900.00	69.1590
2	上海贝岭	1,873,970.00	18.7397
3	新鑫投资	1,210,130.00	12.101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7、2004 年 12 月，新致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1 日，新致有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91,602 元。新增出资 1,880,000.00 元全部由上海贝岭以货币资金认缴，其

中 191,602 元计入注册资本、1,688,3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1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致有限已收到上海贝岭增资款 1,88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 10,191,602.00 元。

2004 年 12 月 29 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前置通信	6,915,900.00	67.8588
2	上海贝岭	2,065,572.00	20.2674
3	新鑫投资	1,210,130.00	11.8738
合计		10,191,602.00	100.0000

8、2006 年 12 月，新致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20 日，新致有限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2,739,503 元。其中：

（1）新股东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6,250,000 元，其中 1,273,950.50 元计入注册资本、14,976,04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新股东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525,000 元，其中 433,142.50 元计入注册资本、5,091,85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3）新股东 Acmecity Limited 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362,500 元，其中 420,404 元计入注册资本、4,942,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4）新股东 Central Era Limited 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362,500 元，其中 420,404 元计入注册资本、4,942,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大连软件园	16,250,000.00	1,273,950.50	14,976,049.50
2	OCIL	5,525,000.00	433,142.50	5,091,857.5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3	AL	5,362,500	420,404.00	4,942,096.00
4	CEL	5,362,500	420,404.00	4,942,096.00
合计		32,500,000.00	2,547,901.00	29,952,09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浦府项字（2006）第 414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致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32,50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739,503.00 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 322540 号（浦东）”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前置通信	6,915,900.00	54.2870
2	上海贝岭	2,065,572.00	16.2139
3	大连软件园	1,273,950.50	10.0000
4	新鑫投资	1,210,130.00	9.4990
5	OCIL	433,142.50	3.4000
6	AL	420,404.00	3.3000
7	CEL	420,404.00	3.3000
合计		12,739,503.00	100.0000

2007 年 9 月 20 日，新致有限申请延长营业执照有效期，更换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019820”的营业执照。

9、2008 年 7 月，新致第七次增资暨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1 日，新致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2,246,627.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4,986,130.00 元。其中：

(1) 公司决定将 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70,528.37 元中的 2,246,625.00 元用以转增注册资本及现金分红，股东前置通信、大连软件园、OCIL、CEL、AL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上海贝岭、新鑫投资从公司领取了现金分红；

(2) 前置通信以货币资金增资 577,609.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		累计出资额 (元)	累计出资比例 (%)
		未分配利润增资 (元)	现金增资 (元)		
1	前置通信	1,219,693.00	577,609.00	8,713,202.00	58.1418
2	上海贝岭	-	-	2,065,572.00	13.7832
3	大连软件园	224,662.50	-	1,498,613.00	10.0000
4	新鑫投资	-	-	1,210,130.00	8.0750
5	OCIL	76,385.90	-	509,528.40	3.4000
6	AL	74,138.30	-	494,542.30	3.3000
7	CEL	74,138.30	-	494,542.30	3.3000
合计		1,669,018.00	577,609.00	14,986,130.00	100.0000

同时，前置通信与 OCIL、AL、CEL、上海美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前置通信将其持有的 1.5614% 的股权（出资额 23.399 万元）作价 253.73 万元转让给 OCIL；

(2) 前置通信将其持有的 1.6613% 的股权（出资额 24.896 万元）作价 269.96 万元转让给 AL；

(3) 前置通信将其持有的 1.6613% 的股权（出资额 24.896 万元）作价 269.96 万元转让给 CEL；

(4) 前置通信将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出资额 37.465 万元）作价 406.25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庭。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浦府项字[2008]第 323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

股权转让。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6日出具“东会验[2008]1468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46,627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77,609.0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669,018.00元。

2008年7月28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前置通信	7,606,625.70	50.7578
2	上海贝岭	2,065,572.00	13.7832
3	大连软件园	1,498,613.00	10.0000
4	新鑫投资	1,210,130.00	8.0750
5	OCIL	743,522.00	4.9614
6	AL	743,507.00	4.9613
7	CEL	743,507.00	4.9613
8	上海美庭	374,653.30	2.5000
合计		14,986,130.00	100.0000

10、2010年7月，新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4日，新致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美庭将所持公司1%的股权以364.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TIS株式会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0年5月24日，上海美庭与TIS株式会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上海美庭	TIS株式会社	1.00	149,900.00	3,640,400.00	24.2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6月21日出具“浦府项字[2010]第562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注册地址等的批复》，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8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前置通信	7,606,625.70	50.7578
2	上海贝岭	2,065,572.00	13.7832
3	大连软件园	1,498,613.00	10.0000
4	新鑫投资	1,210,130.00	8.0750
5	OCIL	743,522.00	4.9614
6	AL	743,507.00	4.9613
7	CEL	743,507.00	4.9613
8	上海美庭	224,792.00	1.5000
9	TIS 株式会社	149,861.30	1.0000
合计		14,986,130.00	100.0000

11、2011年10月，新致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8日，新致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美庭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出资额22.4792万元）以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1年1月26日，上海美庭与中件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上海美庭	中件管理	1.50	224,800.00	1,620,000.00	7.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22日出具“浦府项字[2011]第1110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8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前置通信	7,606,625.70	50.7578
2	上海贝岭	2,065,572.00	13.7832
3	大连软件园	1,498,613.00	10.0000
4	新鑫投资	1,210,130.00	8.0750
5	OCIL	743,522.00	4.9614
6	AL	743,507.00	4.9613
7	CEL	743,507.00	4.9613
8	中件管理	224,792.00	1.5000
9	TIS 株式会社	149,861.30	1.0000
合计		14,986,130.00	100.0000

12、2013 年 1 月，新致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上海贝岭、新鑫投资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挂牌期间为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挂牌底价为 2,404.6 万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466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新致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7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25.94 万元。

2012 年 4 月 23 日，新致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贝岭和新鑫投资共同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1.86%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不低于人民币 2,404.6 万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上市挂牌转让交易。其中：上海贝岭以不低于人民币 1,515.8 万元的价格出让 13.78% 股权；新鑫投资以不低于人民币 888.8 万元的价格出让 8.08% 的股权。

2012 年 4 月 23 日，中件管理与旺道有限签订《联合竞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不低于挂牌底价 2,404.6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受让新致有限 21.86% 的股权，其中中件管理受让 16.75% 的股权，旺道有限受让 5.11% 的股权。

2012 年 6 月，上海贝岭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13.78% 的股权（出资额 206.5572 万元）作价 1,515.8 万元进行转让、新鑫投资将其持有的新致有限 8.08% 的股权（出资额 121.013 万元）作价 888.8 万元进行转让；中件管理以 1,842.5 万元的价

格受让 16.75%的股权、旺道有限以 562.1 万元的价格受让 5.11%的股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2,404.6 万元。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总价 (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上海贝岭	中件管理	13.7800	2,065,600.00	15,158,000.00	7.34
新鑫投资	中件管理	2.9700	444,800.00	3,267,000.00	7.34
	旺道有限	5.1100	765,300.00	5,621,000.00	7.34
合计		21.8600	3,275,700.00	24,046,0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浦府项字[2012]第 1435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0 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前置通信	7,606,625.70	50.7578
2	中件管理	2,734,764.94	18.2486
3	大连软件园	1,498,613.00	10.0000
4	旺道有限	765,729.06	5.1096
5	OCIL	743,522.00	4.9614
6	AL	743,507.00	4.9613
7	CEL	743,507.00	4.9613
8	TIS 株式会社	149,861.30	1.0000
合计		14,986,130.00	100.0000

13、2013 年 4 月，新致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8 日，新致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合计人民币 3,6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182.88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17.11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旺道有限以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25.400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74.599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3 年 1 月 19 日，各方签署《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3 年 3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浦府项字[2013]第 198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986,13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7,068,948.00 元。新增资本人民币 2,082,818.00 元，由原股东旺道有限以及新增股东昆山常春藤和青岛常春藤共同认缴。

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东会验[2013]第 01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致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82,818.00 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前置通信	7,606,625.70	44.5641
2	中件管理	2,734,764.94	16.0219
3	大连软件园	1,498,613.00	8.7798
4	旺道有限	1,019,731.06	5.9742
5	昆山常春藤	914,408.00	5.3571
6	青岛常春藤	914,408.00	5.3571
7	OCIL	743,522.00	4.3560
8	AL	743,507.00	4.3559
9	CEL	743,507.00	4.3559
10	TIS 株式会社	149,861.30	0.8780
合计		17,068,948.00	100.0000

14、2013 年 7 月，新致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件管理与杭州维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杭州维思以 1,530 万元受让中件管理持有新致有限 4.5% 股权。

2013 年 4 月 23 日，新致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件管理将所持公司 4.5%（对应出资额 76.810266 万元）的股权以 1,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维思捷朗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6月25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浦府项字[2013]第617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总价 (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中件管理	杭州维思	4.5000	768,102.66	15,300,000.00	19.92

2013年7月8日，新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前置通信	7,606,625.70	44.5641
2	中件管理	1,966,662.28	11.5219
3	大连软件园	1,498,613.00	8.7798
4	旺道有限	1,019,731.06	5.9742
5	昆山常春藤	914,408.00	5.3571
6	青岛常春藤	914,408.00	5.3571
7	杭州维思	768,102.66	4.5000
8	OCIL	743,522.00	4.3560
9	AL	743,507.00	4.3559
10	CEL	743,507.00	4.3559
11	TIS 株式会社	149,861.30	0.8780
合计		17,068,948.00	100.0000

15、2014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4年1月20日，新致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新致有限经审定的净资产额122,247,647.28元，按照1.13192266:1的比例折算为108,000,000元实收资本，其余14,247,647.28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4]980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致有限改制。

2014年5月14日，新致软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216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28日，新致软件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新致软件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44.5640
2	中件管理	12,443,760	11.5220
3	大连软件园	9,482,400	8.7800
4	旺道有限	6,451,920	5.9740
5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5.3570
6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5.3570
7	杭州维思	4,860,000	4.5000
8	OCIL	4,704,480	4.3560
9	AL	4,704,480	4.3560
10	CEL	4,704,480	4.3560
11	TIS 株式会社	948,240	0.8780
合计		108,000,000	100.0000

16、2014年12月，新致软件第十次增资

2014年9月28日，新致软件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以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点距投资缴纳第一期出资995万元（其中：341.143万元计

入股本，653.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股份 341.143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10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致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15 年 5 月，点距投资实缴其第二期出资 2,505 万元（其中：858.857 万元计入股本，1,643.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2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致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商外资批 [2014] 4411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点距投资增资。

2014 年 12 月 9 日，新致软件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致软件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40.1076
2	中件管理	12,443,760	10.3698
3	点距投资	12,000,000	10.0000
4	大连软件园	9,482,400	7.9020
5	旺道有限	6,451,920	5.3766
6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4.8213
7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4.8213
8	杭州维思	4,860,000	4.0500
9	OCIL	4,704,480	3.9204
10	AL	4,704,480	3.9204
11	CEL	4,704,480	3.9204
12	TIS 株式会社	948,240	0.7902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17、2015 年 4 月，新致软件第十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新致软件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境内增资方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

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950 万元，其中 491.66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58.33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境外增资方旺道有限以美元折算为人民币，折为人民币的出资金额为 36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境内增资方及境外增资方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常春藤三期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2	日照常春藤	4,000,000.00	666,670.00	3,333,330.00
3	东数创投	9,500,000.00	1,583,340.00	7,916,660.00
4	杭州维思	10,000,000.00	1,666,670.00	8,333,330.00
5	旺道有限	3,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3,100,000.00	5,516,680.00	27,583,320.00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5]887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

2015 年 4 月 3 日，新致软件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015 年 4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509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增资完成后，新致软件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51.668 万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00	38.3448
2	中件管理	12,443,760.00	9.9140
3	点距投资	12,000,000.00	9.5605
4	大连软件园	9,482,400	7.5547
5	旺道有限	7,051,920	5.6183
6	杭州维思	6,526,670	5.1998
7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4.6094
8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4.60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OCIL	4,704,480	3.7481
10	AL	4,704,480	3.7481
11	CEL	4,704,480	3.7481
12	东数创投	1,583,340	1.2615
13	常春藤三期	1,000,000	0.7967
14	TIS 株式会社	948,240	0.7555
15	日照常春藤	666,670	0.5311
合计		125,516,680	100.0000

18、2017 年 10 月，新致软件第十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5 日，新致软件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灏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青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1,0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方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1	华翔集团	35,000,000.00	3,500,000.00	31,500,000.00
2	上海灏双	18,000,000.00	1,800,000.00	16,200,000.00
3	仰岳晋汇	15,0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0
4	青岛仰岳	15,0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0
5	联通互联	15,0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0
6	上海青望	12,000,000.00	1,2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	99,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LJZ201701664 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2017 年 10 月 27 日，新致软件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017 年 1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9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致软件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51.6680 万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35.2551
2	中件管理	12,443,760	9.1152
3	点距投资	12,000,000	8.7901
4	大连软件园	9,482,400	6.9460
5	旺道有限	7,051,920	5.1656
6	杭州维思	6,526,670	4.7808
7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4.2380
8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4.2380
9	OCIL	4,704,480	3.4461
10	AL	4,704,480	3.4461
11	CEL	4,704,480	3.4461
12	华翔集团	3,500,000	2.5638
13	上海灏双	1,800,000	1.3185
14	东数创投	1,583,340	1.1598
15	青岛仰岳	1,500,000	1.0988
16	仰岳晋汇	1,500,000	1.0988
17	联通互联	1,500,000	1.0988
18	上海青望	1,200,000	0.8790
19	常春藤三期	1,000,000	0.7325
20	TIS 株式会社	948,240	0.6946
21	日照常春藤	666,670	0.4883
合计		136,516,680	100.0000

19、2017 年 11 月，新致软件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中件管理与杭州捷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捷冉以人民币 7,060,000 元的价格受让中件管理所持有的公司 706,000 股股份。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LJZ201701817 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软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35.2551
2	点距投资	12,000,000	8.7901
3	中件管理	11,737,760	8.5980
4	大连软件园	9,482,400	6.9460
5	旺道有限	7,051,920	5.1656
6	杭州维思	6,526,670	4.7808
7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4.2380
8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4.2380
9	OCIL	4,704,480	3.4461
10	AL	4,704,480	3.4461
11	CEL	4,704,480	3.4461
12	华翔集团	3,500,000	2.5638
13	上海灏双	1,800,000	1.3185
14	东数创投	1,583,340	1.1598
15	青岛仰岳	1,500,000	1.0988
16	仰岳晋汇	1,500,000	1.0988
17	联通互联	1,500,000	1.0988
18	上海青望	1,200,000	0.8790
19	常春藤三期	1,000,000	0.7325
20	TIS 株式会社	948,240	0.6946
21	杭州捷冉	706,000	0.5172
22	日照常春藤	666,670	0.4883
合计		136,516,680	100.0000

20、2018年11月，新致软件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大连软件园与大连睿启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大连睿启邦以1,655万元的价格受让大连软件园所持有的公司9,482,400股股份。

2018年11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LJZ201801902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软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35.2551
2	点距投资	12,000,000	8.7901
3	中件管理	11,737,760	8.5980
4	大连睿启邦	9,482,400	6.9460
5	旺道有限	7,051,920	5.1656
6	杭州维思	6,526,670	4.7808
7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4.2380
8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4.2380
9	OCIL	4,704,480	3.4461
10	AL	4,704,480	3.4461
11	CEL	4,704,480	3.4461
12	华翔集团	3,500,000	2.5638
13	上海灏双	1,800,000	1.3185
14	东数创投	1,583,340	1.1598
15	青岛仰岳	1,500,000	1.0988
16	仰岳晋汇	1,500,000	1.0988
17	联通互联	1,500,000	1.0988
18	上海青望	1,200,000	0.8790
19	常春藤三期	1,000,000	0.7325
20	TIS 株式会社	948,240	0.6946
21	杭州捷冉	706,000	0.5172
22	日照常春藤	666,670	0.4883
合计		136,516,680	100.000

21、2019年10月，新致软件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5日，大连睿启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9,482,400股股份分别转让于新疆东鹏、宁波源阳；其中新疆东鹏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5,689,440股股份，宁波源阳以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3,792,960股股份。

2019年10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

让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LJZ201901543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软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35.2551
2	点距投资	12,000,000	8.7901
3	中件管理	11,737,760	8.5980
4	旺道有限	7,051,920	5.1656
5	杭州维思	6,526,670	4.7809
6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4.2380
7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4.2380
8	新疆东鹏	5,689,440	4.1676
9	OCIL	4,704,480	3.4461
10	AL	4,704,480	3.4461
11	CEL	4,704,480	3.4461
12	宁波源阳	3,792,960	2.7784
13	华翔集团	3,500,000	2.5638
14	上海灏双	1,800,000	1.3185
15	东数创投	1,583,340	1.1598
16	青岛仰岳	1,500,000	1.0988
17	仰岳晋汇	1,500,000	1.0988
18	联通互联	1,500,000	1.0988
19	上海青望	1,200,000	0.8790
20	常春藤三期	1,000,000	0.7325
21	TIS 株式会社	948,240	0.6946
22	杭州捷冉	706,000	0.5172
23	日照常春藤	666,670	0.4883
合计		136,516,680	100.000

22、2019年11月，新致软件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日，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捷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高鲲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鲲二号以9,197,932.58元的价格受让杭州维思所持有

的公司 1,224,758 股股份，以 5,302,060.00 元的价格受让杭州捷冉所持有的公司 706,000 股股份。

2019 年 9 月 12 日，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贵州文旅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维思所持有的公司 1,997,337 股股份。

2019 年 9 月 25 日，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州仰岳以 24,817,358.25 元的价格受让杭州维思所持有的公司 3,304,575 股股份。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州仰岳以 19,304,034.44 元的价格受让点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2,570,444 股股份。

2019 年 10 月 8 日，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常春藤三期以 6,759,000.00 元的价格受让中件管理所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股份，日照常春藤以 4,506,000.00 元的价格受让中件管理所持有的公司 600,000 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致软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35.2551
2	中件管理	10,237,760	7.4993
3	点距投资	9,429,556	6.9073
4	旺道有限	7,051,920	5.1656
5	德州仰岳	5,875,019	4.3035
6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4.2380
7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4.2380
8	新疆东鹏	5,689,440	4.1676
9	OCIL	4,704,480	3.4461
10	AL	4,704,480	3.4461
11	CEL	4,704,480	3.44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宁波源阳	3,792,960	2.7784
13	华翔集团	3,500,000	2.5638
14	贵州文旅	1,997,337	1.4631
15	高鯤二号	1,930,758	1.4143
16	常春藤三期	1,900,000	1.3918
17	上海灏双	1,800,000	1.3185
18	东数创投	1,583,340	1.1598
19	青岛仰岳	1,500,000	1.0988
20	仰岳晋汇	1,500,000	1.0988
21	联通互联	1,500,000	1.0988
22	日照常春藤	1,266,670	0.9278
23	上海青望	1,200,000	0.8790
24	TIS 株式会社	948,240	0.6946
合计		136,516,680	100.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郭玮持有前置通信 68.5483%的股权、持有中件管理 63.5925%的股权，前置通信持有公司 35.2551%的股份，中件管理持有公司 7.4993%的股份，郭玮通过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合计控制公司 42.7544%的股份；同时，郭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郭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319690222****。1969 年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应用数学专业，中国软件业协会理事、上海信息化领域杰出企业家，曾任上海英业达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职务，于 1994 年创立了新致软件，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35.2551

2	中件管理	10,237,760	7.4993
3	点距投资	9,429,556	6.9073
4	旺道有限	7,051,920	5.1656
5	德州仰岳	5,875,019	4.3035

(1) 前置通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51.6680 万股，前置通信直接持有公司 35.2551%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5.3795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顾曹路 5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顾曹路 58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玮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件管理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3.7760 万股股份，占比 7.499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7.5948万元
实收资本	122.1145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1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玮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点距投资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42.9556 万股股份，占

比 6.907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625.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2楼2205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行俭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旺道有限

旺道有限持有公司 705.1920 万股股份，占比 5.1656%。旺道有限的股东是 OWW III，董事是 Tan Bien Chuan（陈敏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旺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loom Route Limited
已发行股本	1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19/F.,No.3 Lockhart Road, Wanchai,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19/F.,No.3 Lockhart Road, Wanchai,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Tan Bien Chuan（陈敏川）
主营业务	投资

（5）德州仰岳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78.5019 万股股份，占比 4.303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587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2 号楼 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四）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新致软件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

1、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

新致软件根据自身多年业务经验积累与技术实践，通过融合丰富的金融科技元素，重点打造了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助力金融机构加速业务流程数字化建设。新致软件的主要产品实现了前沿信息技术对业务的辅助、支持和改进作用，核心功能是帮助金融业务实现“三升两降”，即提升效率、体验和规模，降低成本和风险。

2、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公司向电信、医疗、汽车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括行业应用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及软硬件购销业务在内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业务覆盖了企业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构建、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芯片编程、集成运行维护管理等各个阶段，满足了客户信息系统建设的全方位需求。

3、海外软件外包服务

新致软件在日本市场经营多年，对当地市场及文化有着深入的了解，具备较强的与当地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并获取订单的业务能力。公司以项目分包的方式从日本等地区的一级软件接包商或大型跨国企业获取最终用户的软件外包项目。公司对日本、欧美软件外包服务的客户涵盖通讯、汽车、医疗等重要行业；业务内容包括软件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开发、单元测试、连结测试、系统测试及后续软件维护等工作。另外，公司也直接承接了日本当地部分企业的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编码、测试及运维业务。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32,255.04	114,839.88	99,895.35	84,02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609.63	48,749.59	42,585.07	28,144.63
营业收入	49,679.18	99,335.79	88,055.61	70,934.19
净利润	2,146.48	6,511.86	3,860.17	3,50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8.19	6,068.70	3,476.48	3,484.8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6.78	4,623.01	2,202.03	2,073.30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长江保荐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长江保荐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长江保荐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经上海证监局确认，2017 年 9 月 12 日为新致软件的辅导备案日期，即辅导工作的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授课。同时，长江保荐结合发行人的自身情况，多次通过座谈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顺利、有序地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新致软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通过协助并督促新致软件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新致软件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新致软件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行为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协助并督促新致软件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新致软件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域名、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协助并督促规范新致软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协助并督促新致软件建立及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协助并督促新致软件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协助并督促新致软件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新致软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的监督；

(11) 对新致软件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新致软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 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效果评价

(1) 新致软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

(2) 新致软件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序运转。

(3) 新致软件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4) 新致软件已经形成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三)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2019年11月8日，全体辅导对象在辅导机构的监考之下参与了辅导考试。本次辅导考试主要针对“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规范”、“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处理”等内容进行考核。所有辅导人员均通过了本次考试。

(四) 辅导工作进展的报备情况

长江保荐分别于2017年11月2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8月22日、2019年11月5日向贵局报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对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股权变动、辅导人员变动等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 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新致软件严格遵守与本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若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并贯彻落实。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新致软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勤勉尽责地为新致软件开展辅导工作。新致软件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已达到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本次辅导，长江保荐认为：新致软件历史沿革清晰，改制设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经过本次辅导，新致软件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间，长江保荐针对新致软件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的有关情形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但尚未完全系统化。辅导小组督促新致软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协助公司根据业务未来发展目标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协助新致软件进行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未来发展目标，

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同新致软件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论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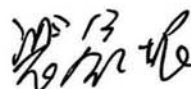

黄 力


李 强


金铭康


王 璐


张步云


裴鑫妮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